大连海事大学

“海事国际私法”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编号：	1713005510	总学时/学分：	24/1.5
课内学时：	24	课外学时：	0
开课单位：	法学院	考核方式：	考查
适用专业：	法学（海商法）	执 笔 者：	李欣同
编写日期：	2026 年 2 月		

一、课程说明（200 字左右，简单说明本课程的地位及教学内容、先修课程等）

海事国际私法是法学本科专业的特色课程（选修）。作为一门兼具专业性与实用性的法学课程，海事国际私法聚焦于海事领域中的涉外法律适用问题。它以实体《海商法》的重要制度为内容基础，以涉外海事审判为实践场域，从冲突法和比较法的角度剖析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在海事纠纷中的适用方法，系统性地比较分析涉外海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先修课程：国际私法、海商法

二、课程目标

目标序号	目标描述
课程目标 1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培养法律思维和法学素养，应用逻辑推理和规范表达能力，研究法学理论，模拟实务业务。
课程目标 2	学习海事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特点、调整对象、表现形式和系属公式，理解海事国际私法具体规则、制度。

课程目标 3	了解各类涉外海事法律关系的法律冲突现状，掌握解决各类涉外海事法律冲突的冲突规范， 深入理解其立法目的、价值取向和解释适用
课程目标 4	应用海事国际私法的原则、规范和制度，分析、解决涉外海事法律纠纷、实务案例。

素质目标：课程目标 1

知识目标：课程目标 2、3

能力目标：课程目标 4、1

三、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填写说明：此项可选填）
1	目标 1	毕业要求 8-9	
2	目标 2	毕业要求 4	
3	目标 3	毕业要求 4	
4	目标 4	毕业要求 4	

四、教学内容及要求

序号	教学内容	教学要求	教学重难点	教学方法	总学时 24					课外学时执行形式	对应课程目标
					理论	实训	实习	实验	课外		
1	**一、概述** 1.概念、特点、调整对象及表现形式 2.历史发展及与其他法律部门、学科的关系	1.掌握海事国际私法的特点、调整对象、表现形式。 2.了解海事国际私法的历史发展及与其他法律部门、学科的关系。		教授 讨论	2					-	2
2	**二、 涉外海事诉讼管辖** 1. 概述 2. 专门管辖 3. 特殊地域管辖 4. 专属管辖 5. 协议管辖	1.掌握涉外管辖权的基本理论和原则； 2.掌握专门管辖、特殊地域管辖、专属管辖和协议管辖的具体情况和法律原则。	教学重难点：管辖权问题是涉外海事审判实践中的重要问题，管辖权的理论和原则也是课程的难点	教授 讨论	3					-	1,2
3	**三、 船旗国法** 1.船舶国籍、登记 2.船旗国法的性质 3.船旗国法的适用	1.掌握船舶国籍、登记的基本概念、制度。 2.了解有关船旗国法性质的各种学说。 3.了解船旗国法的适用情形及存在的问题。	教学重点：船旗国法是海事国际私法领域特有的系属公式	教授 讨论	2					-	2
4	**四、船舶物权的法律适用** 1.船舶所有权的法律适用 2.船舶抵押权的法律适用 3.船舶优先权的法律适用 4.船舶留置权的法律适用 5.船舶担保权的法律适用	1.掌握船舶所有权的法律适用； 2.掌握船舶抵押权的法律适用； 3.掌握船舶优先权的法律适用； 4.掌握船舶留置权的法律适用； 5.掌握船舶担保物权的法律适用。	教学重点：《海商法》2025 年最新修订中，船舶物权法律适用规则有新增规定。	教授 讨论	4					-	1,3,4
5	**五、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适用** 1.海上货物运输法的强制适用	1.掌握海上货物运输法的强制适用。 2.掌握意思自治原则的适用。	教学重难点：《海商法》2025 年最新修订中，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适用规则有新规定。在合	教授 讨论	4					-	1,3,4

	2.意思自治原则的适用 3.最密切联系原则的适用	3.掌握最密切联系原则的适用。	同领域规定单边冲突规则也是本课程的教学难点。								
6	**六、海上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1. 船舶碰撞的法律适用 2. 船舶污染损害的法律适用 3. 海上人身伤害的法律适用	1. 掌握船舶碰撞的法律适用 2. 掌握船舶污染损害的法律适用 3. 了解海上人身伤害的法律适用	教学重点：《海商法》2025 年最新修订中，新增了船舶污染损害的法律适用规则。	教授讨论	3					-	1,3,4
7	**七、特殊海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1.海难救助的法律适用 2.共同海损的法律适用 3.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法律适用	1.了解海难救助的法律适用； 2.掌握共同海损的法律适用； 3.掌握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法律适用。		教授讨论	3					-	1,3,4
8	八、**海事国际私法的重要制度** 1.公共秩序保留 2.国际公约和惯例的适用	1.掌握公共秩序保留 2.掌握国际公约和惯例的适用	教学重点：《海商法》2025 年最新修订中，本章内容均有修改。	教授讨论	3					-	1,2
合计					24						

五、实践教学内容、基本要求与学时分配

无

六、课程思政

1.课程思政切入点：依托“课堂案例研讨”环节或“课后作业”环节，结合时事热点问题和典型案例探讨中国当事人的权利维护与海事国际私法规则的适用，融入思政元素。

2.课程思政元素：

爱国情怀：教学内容设计上，结合时事热点，引导学生关注我国海事法律体系的发展成就，激发民族自豪感。

科学精神：培养学生严谨的法律逻辑与实事求是的治学态度，提升其对复杂海事法律问题的分析与解决能力。

创新意识：引导学生关注国际海事法律规则的前沿发展，尤其是近年来我国对国际海事法律规则发展的积极贡献，激发学生在跨学科研究中的创新思维。

3.课程思政目标：培养兼具扎实法律素养与坚定法治信仰的海事法律人才，使其能够在国际海事交往中，自觉维护国家主权与海洋权益，为国家海洋强国战略贡献力量。

七、考核及成绩评定方式

考核方式：平时考核加期末考试。

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两部分构成。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 30%，期末成绩占总成绩的 70%。平时成绩由课堂表现、出勤情况及课后作业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按相应的比例折算并相加后得出。期末成绩由期末考试卷面（满分 100 分）成绩折算得出。各项课程目标分数分配见下表

课程目标	支撑的 毕业 要求指标	各考核环节折合分数分布				课程目标分数
		课堂表现	课后作业	网课观看 （课外学时）	期末 考试	
课程目标 1	毕业要求 8-9	5	5		10	10
课程目标 2	毕业要求 4	5	5		20	30
课程目标 3	毕业要求 4	3	3		20	26
课程目标 4	毕业要求 4	2	2		20	24
合　计		15	15		70	100

八、考核标准：

8.1 课堂表现

课堂表现和出勤可通过回答问题、分组讨论、演讲汇报、书面签到等方式进行考核，按照百分制评分，总评后按照 15%进行折算。考核标准如下表：

基本要求	评 分 标 准			
	100—90 分	80—70 分	60—40 分	30—0 分
课程目标 1	按时出勤，积极主动回答问题、参与讨论或做汇报；作答内容准确体现相关法律理念、原则和规则。观点和想法清晰、合理，逻辑性好。	按时出勤，能够被动回答问题、参与讨论或做汇报；作答内容比较准确。观点和想法比较明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逻辑性。	基本按时出勤，勉强能回答问题、参与讨论或做汇报；作答内容勉强体现学生对相关法律理念、原则和规则的理解，但合理性、逻辑性不足。	基本按时出勤，不能正常地回答问题、参与讨论或做汇报；作答不具备明确的法律逻辑，观点存在常识性错误，
课程目标 4	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外海事纠纷进行合理分析，归纳基本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并得出合理结论。作答专业性强，层次分明、逻辑严密。	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外海事纠纷进行较合理的分析，基本能归纳基本案件事实，较正确适用法律并得出合理结论；作答专业，层次逻辑较为合理严密。	基本上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外海事纠纷进行一般分析，勉强能归纳基本案件事实，但错误适用法律并得出不合理的结论；作答啰嗦、层次不明，逻辑关系较为混乱不知所云。	不能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外海事纠纷进行分析且无法给出恰当的结论；作答混乱、欠专业，层次逻辑不清。

8.2 课后作业

课后作业按照百分制评分，然后按照 15%进行折算。

基本要求	评 分 标 准			
	100—90 分	80—70 分	60—40 分	30—0 分
课程目标 1	作业内容思路清晰，逻辑严密，观点论述能够体现具体的法律理念、原则和规则，且能够自圆其说；文字流畅，段落清晰；书写工整、文字流畅，段落清晰。	作业内容思路清晰，有一定的逻辑，观点论述有理有据，能够基本体现具体的法律理念、原则和规则；书写工整、文字流畅。	作答思路和内容勉强体现具体的法律理念、原则或规则；部分思路清晰，逻辑稍显混乱，观点论述模糊或存在错误；文字条理尚清楚、流畅，段落基本清晰。	作业内容思路混乱，欠缺逻辑，观点论述存在基本错误；书写欠工整甚至无法辨认。
课程目标 3	能够根据所学对各类涉外海事法律关系的法律冲突现状、解决各类涉外	能够基本上根据所学对各类涉外海事法律关系的法律冲突现状、解决各类	能够根据所学对各类涉外海事法律关系的法律冲突现状、解决各类涉外海事	不能根据所学知识对提出问题给出合理解释，叙述混乱、逻辑不清晰，

	海事法律冲突的冲突规范等知识点给出正确完备的解释，所涉及的概念、原则、构成要件清晰准确；书写工整、清晰。	涉外海事法律冲突的冲突规范等知识点给出较为正确完备的解释，或有所欠缺但基本上解释分析清楚；所涉及的概念、原则、构成要件基本准确；书写工整、清晰。	法律冲突的冲突规范等知识点给出解释但回答不够严谨或有误，所涉及的概念、原则、构成要件有误；书写欠工整、不够清晰。	回答有误甚至错误，所涉及的概念、原则、构成要件不当或错误；书写欠工整甚至无法识别。
课程目标 4	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外海事纠纷进行合理分析，归纳基本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并得出合理结论。作答专业性强，层次分明、逻辑严密。	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外海事纠纷进行较合理的分析，基本能归纳基本案件事实，较正确适用法律并得出合理结论；作答专业，层次逻辑较为合理严密。	基本上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外海事纠纷进行一般分析，勉强能归纳基本案件事实，但错误适用法律并得出不合理的结论；作答啰嗦、层次不明，逻辑关系较为混乱不知所云。	不能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外海事纠纷进行分析且无法给出恰当的结论；作答混乱、欠专业，层次逻辑不清。

8.3 期末考试

试题严格按所支撑的各项课程目标及分数出题，根据期末考试的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卷面分采用百分制评分，总评后按照 70%进行折算。

基本要求（满分分值）	**评 分 标 准**			
	100~90（优秀）	**85~70（良好）**	**70~60（及格）**	**≤60（不及格）**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培养法律思维和法学素养，应用逻辑推理和规范表达能力，研究法学理论，模拟实务业务。**（课程目标 1）（满分 20 分）**	作答内容思路清晰，逻辑严密，观点论述能够自圆其说；文字流畅，段落清晰。	作答内容思路清晰，有一定的逻辑，观点论述有理有据；文字流畅，段落清晰。	作答内容部分思路清晰，逻辑稍显混乱，观点论述模糊或存在错误；文字条理尚清楚、流畅，段落基本清晰。	作答内容思路混乱，欠缺逻辑，观点论述存在基本错误；文字欠流畅。
阐述海事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特点、调整对象、表现形式和系属公式，理解海事国际私法具体规则、制度。**（课程目标 2）（满分：30 分）**	能够准确回答海事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特点、调整对象、表现形式和系属公式。	能够回答海事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特点、调整对象、表现形式和系属公式，但欠准确。	能够回答海事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特点、调整对象、表现形式和系属公式，但理解欠佳或内容模糊。	不能回答海事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特点、调整对象、表现形式和系属公式。

了解各类涉外海事法律关系的法律冲突现状，掌握各类涉外海事法律冲突的冲突规范， 深入理解其立法目的、价值取向和解释适用。**（课程目标 3）（满分：25 分）**	能够阐述各类涉外海事法律关系的法律冲突现状，对解决各类涉外海事法律冲突的冲突规范给出正确完备的解释；所涉及的概念、定义、原理清晰准确，运用正确。叙述专业、层次分明、逻辑性强。	基本上能够阐述各类涉外海事法律关系的法律冲突现状，对解决各类涉外海事法律冲突的冲突规范给出较为正确完备的解释，但理解不深入或较或有所欠缺；所涉及的概念、定义、原理基本准确，运用正确。叙述较为专业、层次、逻辑性强。	能够阐述各类涉外海事法律关系的法律冲突现状，对解决各类涉外海事法律冲突的冲突规范给出解释，但回答不够严谨或有误；所涉及的概念、定义、原理运用不够恰当或有误。叙述不够专业、层次、逻辑混乱。	无法阐述各类涉外海事法律关系的法律冲突现状，不能对解决各类涉外海事法律冲突的冲突规范给出解释；叙述混乱、逻辑不清晰，结论有误甚至错误，所涉及的概念、定义、原理运用不当或错误。
应用海事国际私法的原则、规范和制度，分析、解决涉外海事法律纠纷、实务案例。**（课程目标 4）（满分：25 分）**	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外海事纠纷进行合理分析，归纳基本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并得出合理结论。文字叙述专业性强，层次分明、逻辑严密。	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外海事纠纷进行较合理的分析，基本能归纳基本案件事实，较正确适用法律并得出合理结论；文字叙述专业，层次逻辑较为合理严密。	基本上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外海事纠纷进行一般分析，勉强能归纳基本案件事实，但错误适用法律并得出不合理的结论；文字叙述啰嗦、层次不明，逻辑关系较为混乱不知所云。	不能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外海事纠纷进行分析且无法给出恰当的结论；文字叙述混乱、欠专业，层次逻辑不清。

8.4 网课观看（课外学时）

基本要求	**评 分 标 准**			
	10～9 分	**8—7 分**	**6—4 分**	**3~0 分**
课程目标 2				
课程目标 3				

九、参考教材与线上资源

1.理论课程教材

海事国际私法（第二版）。韩立新。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2015

2. 参考书目

国际私法。刘仁山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

国际私法专题研究。张春良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 年

3.线上资源：中国知网、北大法宝、法信海事司法案例库（https://haishi.faxin.cn/）、CML CMI Database of Judicial Decisions o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https://www.cmlcmidatabase.org）等

十、修订说明

本版教学大纲相对 2021 版教学大纲，主要做了如下修改：

1.“课程目标”中将原“课程目标 1”和“课程目标 5”进行了整合，将总课程目标数由原来的 5 个简化为 4 个。

2、对“教学内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涉外海事诉讼管辖”“海事国际私法的重要制度”两章，其他保留章节也结合《海商法》2025 年最新修订进行了调整；部分章节标注了教学重难点。

3、增加了“课程思政”部分。

4、在“考核及成绩评定方式”部分，调整了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的评定比例，由原来的 10%和 90%调整为 30%和 70%。

5、更新了参考书目和线上资源。

大纲制定者	李欣同
课程负责人	李欣同
专业负责人（用课专业）	夏元军
主管副院长（开课学院）	黄芬
修订时间	2026/02/03